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

出售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經紀下達指令，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524,800,000股上市股份，相當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根據按公開可得資料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1,130,113,615股上市股份計算），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上市股份0.0234港元，而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確認重大出售虧損。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6,000,000港元，其乃按收購成本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經紀下達指令，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524,800,000股上市股份，相當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根據按公開可得資料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1,130,113,615股上市股份計算），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上市股份0.0234港元，而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上市股份買家之身份，故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紀及已出售上市股份買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524,800,000股上市股份，其相當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根據按公開可得資料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1,130,113,615股上市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上市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價。

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資料

創業板上市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創業板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50,386	210,354
除稅前虧損	(16,435)	(26,107)
除稅後虧損	(18,391)	(29,302)

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3,76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市；(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股份之成交價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過去兩個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內極為波動。經計及市場狀況及上市股份之成交價，董事會相信上市股份可能將繼續波動，並因此已出售更易受市場影響之手頭上之上市股份，以維持本集團穩健及平衡證券投資組合。儘管與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出現重大出售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6,000,000港元，其乃按收購成本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臨重大已變現虧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524,800,000股上市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股份」	指	創業板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